

（十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

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南京戈麦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的（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电磁兼容检测系统等一批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电磁兼容检测系统等一批设备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戈麦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5.88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.362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盖章）南京戈麦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月2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（备注：1、投标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2、如果投标供应商非所投产品生产或服务提供商，则所投产品生产或服务提供商必须是小型、微型企业方可享受价格折扣，否则不予享受。3、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）